

高都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编制目的、原则

目的：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轻财产损失，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街道经济持续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原则：按照“全面部署，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要求，全面贯彻“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抗洪方针和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部署、保证重点，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动员全街道力量防御洪灾等灾害。

2. 指导思想

发扬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减灾、防灾和救灾相结合的原则，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提高预防灾害的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自然情况

高都街道境内河道属沂河水系。沂河位于街道境内东部，与邳城县交界，为临沂最重要滞洪河，自后坦村东入境，由北而南，境内河道长10余千米。

4.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在本街道区域及上游发生洪涝灾害、特大暴雨时以区防指为主导启动本预案。

5. 应急程序

1、当街道指挥中心接到洪情等灾害报告时，立即命令防汛抢险组带领防汛抢险队赶赴现场进行抢险，采取措施控制洪情，现场进行营救和疏散，同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洪情的大概情况。

2、工程抢险组立即到现场进行排障，并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排障情况。

- 3、救援和转移安置组迅速到达现场及时进行人群的疏散。
- 4、灾民生活物资保障组迅速组织保障物资，确保防汛抢险正常工作。
- 5、灾情收集评估组迅速向防汛抗旱办汇报情况。
- 6、派出所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6. 救援措施

6.1 转移安置灾民

6.1.1 转移安置对象

根据汛情需要转移时，各村随时注意本地灾情，出现情况在街道防指指挥下及时以村（居）民委员会和各企事业单位为单位各自负责处理，并及时上报。

6.1.2 转移安置办法

街道统一指挥，实行领导分工负责制，村组层层包保，坚持安全可靠，就地就近的原则妥善安置灾民。各村成立抗洪救灾抢险队，每村抢险队 20 人组成，大村根据片区相应成立抢险队，每个村民小组设专人值班巡逻，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6.1.3 转移方式

一是预先转移。根据水情，有命令、有组织、有计划、有准备地将老弱病残人员和贵重物品撤离，并安置到预定安全地带；二是正式转移。接到命令后，除抗洪抢险和留护守卫人员外，其他人员按指定路线转移到安置地点。转移后的安置采取三种方法：一是街道安置；二是投亲靠友；三是在附近村居、学校集中安置。

6.2 查灾、核灾、报灾

灾情发生后，发生地村防汛抢险队伍要迅速组织人力搞好灾情的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必须报告，并根据灾情发展趋势，做到每

日定时报告，紧急时随时报告。党政办公室、民政办公室负责灾情核查工作，必要时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核查小组进行核灾，准确及时报灾，加强同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并争取得到款物支持。

6.3 加强救灾物资的储备与调度

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加强管理，落实制度，确保救灾储备物资存放、合理使用。增加物资储备的品种和数量，为灾害紧急救援做好充分准备。救灾过程中，对救灾物资进行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储备功能。

6.4 落实生产自救等措施

灾后，有关部门和各村要根据街道统一要求，通过清淤排涝、加强后期田间管理、开展群众互助互济活动、组织社会捐助，以及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措施，以减少和控制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

7. 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防汛抗旱应急总指挥中心，统一领导防汛抗旱工作。总指挥为办事处主任，副指挥为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领导组成。

根据救灾应急工作需要，按成员单位职责组建 8 个工作组：灾情收集评估组、救援和转移安置组、工程抢险组、灾民生活物资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医疗卫生组、恢复重建组、宣传报道组。

7.1 指挥中心职责

1、听取各村有关汛情汇报，确定预案的启动实施及应急反应规模，指导各村各部门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紧急灾害救援，指导灾区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

2、听取各村对有关灾情和抗灾救灾减灾防灾工作汇报，指导救济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害损失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协助受灾村做好灾后恢复生产生

活、重建家园工作及灾区医疗防疫、学校复课工作；组织开展因灾害损毁工程的修复工作；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互助互济等工作。

3、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灾情，争取上级支持援助。

4、一旦出现通信中断时，立即安排专人对上对下传递信息。

7.2 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负责日常调度工作，收集、掌握和上报灾害信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工作组，传达救灾应急总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协调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监督落实紧急救援措施；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7.3 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灾情收集评估组。由街道水利站、应急办牵头。负责灾害的收集、整理和上报，负责对灾害损失以及灾害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情况进行评估。

救援和转移安置组。由武装部、派出所牵头。负责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灾区集体群众财产。

工程抢险组。由规划建设办、供电所牵头。负责灾区水利、电力、通讯、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抢险和抢修。

灾民生活物资保障组。由财政所、党政办、民政所牵头。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生活物资保障。

治安保卫组。由综合执法办、派出所牵头，各村（社区）组建巡逻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医疗卫生组。由街道卫生院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为灾民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提供必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和情况收集上报工作。

恢复重建组。由规划建设办、财政所、民政所牵头，土地所、供电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参与。负责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的灾民住房；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水利、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中、小学校舍；帮助灾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办牵头。负责救灾工作的宣传和新闻报道。

7.4 成员单位的救灾职责

（1）党政办：负责全街道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收集和上报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2）民政所：制定和组织实施灾民生活救助方案；监督检查灾区应急救济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制定应急救灾款的分配方案以及应急救灾款物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和捐赠款物的接收、下拨、管理工作。

（3）财政所：负责筹集救灾应急资金；负责全街道救灾应急资金的下拨、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立灾民生活所急需食品、饮水和其他应急物资的紧急采购机制，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4）水利站：负责对水情、汛情的监督和上报，提供准确水情、汛情及堤防情况，为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提供决策依据；负责组织开展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储备灾民生活所需的紧急救援物资，参与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

（5）卫生院：负责组织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队伍，指导帮助灾区开展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工作，保证灾区饮水和食品卫生安全；负责灾区疫情监督和 Information 上报工作；协调卫健办为紧急救援提供必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各地捐助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接收、管理和发放。

（6）供电所：负责帮助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

（7）学校：负责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活动以及灾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恢复重建工作。

（8）派出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

（9）武装部：视灾情发展，根据救灾需要，组织指挥受灾村预备役民兵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受灾村预备役民兵参加灾后重建工作。

（10）移动、联通公司：负责通讯畅通。

8. 应急响应和行动

8.1 灾情收集、报告与核查

各村要保证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宿，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不能漏岗。要做好值班记录，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预案启动后，各村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上报灾情，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进行评估，为救灾决策提供依据。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背景、时间、地点、影响范围、人口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情况、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救灾工作情况、灾区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灾情发展变化情况要随时报告，要严肃灾情统计上报工作纪律，对统计报表实行审查、签字制度、层层把关。对漏报、迟报、瞒报和虚报灾情的，街道将予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灾情稳定后，各村要及时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查工作，确保灾情数据准确、翔实。要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核对灾情数据，避免数出多头。对于倒塌房屋和因灾死亡人口情况，要掌握到户、到人，并建立倒房户、死亡人员花名册。

8.2 为灾区提供应急保障

1、灾民生活障碍。预案启动后，民政所及时为转移的灾民提供临时住所、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物资，确保灾民得到妥善安置。

2、交通、通讯保障。预案启动后，规划建设办要通过抢修道路和设备，通过维护和加固等措施，保证灾区交通、通讯畅通。同时党政办要为紧急救援工作组织调度车辆等必要的交通和运输工具。

3、抢险救灾保障。各村及有关部门要为参加抢险救灾的预备役民兵准备必要的专用物资、器材，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4、医疗保障。预案启动后，卫生院要根据紧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医疗队深入灾区，帮助灾区对因灾伤病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5、社会治安保障。预案启动后，派出所要根据需要，帮助各村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灾区社会稳定。

8.3 组织开展救灾应急捐助活动

民政所要根据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开展救灾应急捐助活动，广泛募集紧急救援和救济灾民所需资金和物资。

8.4 预防次生灾害

在开展紧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水利站、土地所、经贸办等部门要密切注意灾情的发展，提前做好次生灾害的预报和预防工作。卫生院对饮水和食品卫生进行检验，确保饮水和食品安全，做好灾区疫病的监测和防治工作。

8.5 灾后恢复与重建

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水利、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恢复正常的教学活动。

9. 工作要求

（一）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灾情发生后，各村、各单位和个人都要无条件地服从救灾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命令，顾全大局，执行调度。对拒不执行命令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各村一把手负总责。

（二）要尽职尽责，工作到位。发生灾情后，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及各村要恪尽职守，及时掌握情况，按预案要求将转移安置灾民的组织、调度、指挥等措施向领导小组汇报，并组织实施。

（三）要坚持先人后物的原则。在灾民紧急转移过程中，要坚持“救人第一”，先保人身安全，后抢救财产。

（四）要充分加强对易受灾区域内群众应急转移的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积极主动服从指挥，配合工作，保证转移安置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